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五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一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七六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六七八九八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五
印刷地址：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335號解釋：

提存之事實應依法通知、送達或公告

提存法施行細則應通盤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第九九四次會議中，就陳太鎭等五人爲臺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抗字第八一七號裁定所適用之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三五號解釋。

解釋文

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債權人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前段規定：「關於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期間，自提存之翌日起算」，旨在使提存物之權利狀態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憲法並無牴觸。惟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提存之事實應依法通知債權人或由提存所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或公告，其未踐行上述程序者，應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相當期間內，補行送達或公告。上開規定，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提存法第八條規定，聲請提存，如係清償提存，應附具提存通知書；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債權人，如應爲公示送達而提存人不爲聲請者，應由提存所公告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不能確知孰爲債權人而爲提存者，提存所應將提存通知書公告之。因提存物歸屬國庫，影響債權人之財產權，故提存之事實應由提存人通知債權人或由提存所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或公告。其未踐行上述程序者，應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相當期間內，補行送達或公告，其未踐行上述程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項